

## 有關源頭管制農地申請用電案件數統計

110.4

一、為遏止農業用地新增未登記工廠及違章建築，本部落實源頭管制、禁止農地違規接水接電之政策方向，凡農業用地申請用電用水時，需有使用項目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申請核准後，始得申請用電用水，以確保農業用地上所申請用電用水確實用於農業使用。

二、針對農業用地上擬申請用電，但依法無法取得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佐證或許可文件者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業以 109 年 9 月 24 日函釋，申請人得以填寫電業表燈登記單，並於背面備註欄敘明用途及理由，向用電所在地(鄉、鎮、市、區)公所農業單位申請核定用電確屬農業用途使用，以作為電業據以供電之證明文件。

三、爰此，截至 110 年 4 月 20 日台電公司針對農地用戶申請用電件數統計如下：

(一)109 年 9 月 16 日前收 2,740 件：經**取得許可同意接電**共 1,390 件。

(二)109 年 9 月 17 日至 110 年 4 月 20 日收 8,689 件：

1.申請農業用途 8,495 件：經農業單位查覆確為**農用同意接電**共 7,216 件；**尚未核准用電** 1,279 件。

2.申請非農業用途 194 件：**經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接電**共 167 件；**尚未核准用電** 27 件。